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对公司的核心研发给予高度重视，专注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与产品，用优质的服务与优良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用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积极有效的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59.48万元，同比增加52.90%，其中：数智安全同比增加14.29%；数智内容同比减少30.80%；数智政务同比增加58.64%；数智能源实现收入15,798.12万元，净利润3,351.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85.55万元，同比减少11.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财务预算依据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通过拓新、提质、控本、增效等举措，预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较上年均实现较快增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260,295.68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附属企业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 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 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 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308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260,295.6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以创新为引擎赋能数智政务发展，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公司已形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四大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政务内容管理发布产品（数智内容）、新一代信息检测洞察分析产品（数智安全）、新一代数据驱动监管服务产品（数智政务）、新一代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治理平台（数智能源），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为政企客户提供场景化、拟人化、智能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实现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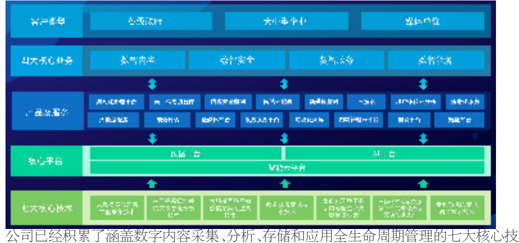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七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数据智能云平台，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

数智内容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AR/VR等核心技术，助力客户打造信息集中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的政府数字化治理新生态。

数智安全业务是通过异地多点多线路对数据智能平台数据进行高效采集和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云监测、内容安全和智能搜索等SaaS运营服务。

数智政务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为政府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后台的跨部门信息共享，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覆盖数字政府、政务服务、12345热线和政务大数据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运行保障支撑服务。

数智能源业务是公司从战略发展出发，通过并购天易数聚跨入的数智能源领域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能源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和平台研发，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为能源、健康、公共安全等行业提供数据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平台，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1)产品及实施服务

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和部分数智能源业务是根据核心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向客户交付工作成果，配合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并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SaaS服务模式

公司的数智安全业务和部分数智能源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内容安全云平台和能源互联网大数据治理平台是按年续费的SaaS服务模式，并根据服务内容、规模按年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客户复购率很高。

(3)公司的运维服务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构建了集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和客户需求，经严谨论证可行后，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并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开发流程。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阶段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阶段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模式，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销售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策略划分国内市场大区并采取区域负责制，依托于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自有销售渠道推进公司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在全国各大区域市场的部署。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他获取客户业务方式的还有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公司数智内容、数据政务、数智能源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数智安全业务的获取方式则以商务谈判为主。

目前，公司在北京、广州、深圳、东莞、成都、扬州、南昌、上饶、拉萨、海南、天津等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初步建立了以华南、华北、华东和西南区域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

4、采购模式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各业务板块项目存货采购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工作。为满足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IaaS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与软硬件产品大多为市场竞争充分的服务或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领域。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1）数字政府

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公司作为数字政府二十余年的服务提供商，在"数据智能化"、"政务公开"、"行政办事"、"一网通办"应用中进行了多年的探索，沉淀了多方面的核心技术、行业经验、人才队伍，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效率，更好地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2）数字经济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经济"自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至今，已多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八大以后发展数字经济被上升为国家战略；地方政策因地适宜，北京、上海、浙江、贵州、广东、广西等多地提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数字化、生活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字化产业方面，"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

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虚实结合的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兴技术与业务的结合。

2021年-2022年数字经济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2月	《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微信号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2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
3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4	2021年3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云计算

云计算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2021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蓬勃发展。随着"十四五"规划强调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我国云计算产业迎来了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利好政策不断加码，"东数西算"开启新篇章，云计算成为信息产业的全新业态。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一系列云计算利好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云计算产业发展给予较多的指导和部署。我国数据资源存储、计算和应用需求的提升同时也带动了数据中心规模的增长。全球经济结构正因为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进行重塑。而作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力的算力已成为全球战略竞争的新焦点。聚焦政府、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使数字化平台加速模块化演进，集成业务核心能力显著增强，推动客户加快"上云用数赋智"，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未来发展潜力无限。

2020-2021年部分云计算利好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	内容
1	2021年7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要加快传统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的融合发展，加快传统数据中心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构建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2	2021年6月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边缘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
3	2021年5月	《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	梳理工业软件定义特点、分类及重要性，分析国外工业软件产业发展情况，我国相应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形势，并提出建议。
4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应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5	2021年3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出应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涉及和共享数据平台以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的更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6	2020年9月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提出应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建设基础数字技术平台，建立更好的管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
7	2020年7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制定八方面政策措施：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并应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大力发展。
8	2020年4月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提出应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探索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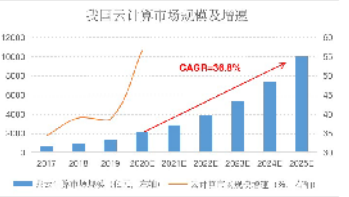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0年《云计算白皮书》

（4）大数据

大数据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信息化进程的新阶段，其发展推动了数字经济的形成与繁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并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明确要求，为我国构筑大数据时代国家综合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全球范围内，研究发展大数据技术、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

"十三五"期间，国内大数据技术和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持久的新动力，进而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利用好数据要素是驱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站在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期待数据价值能够得到进一步挖掘和释放，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能在下一个五年内蓬勃发展。

（5）人工智能

如同蒸汽时代的蒸汽机、电气时代的发电机、信息时代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人工智能正成为推动人类进入智能时代的决定性力量。

2011年至今，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进步，泛在感知数据和图形处理器等计算平台推动以深度神经网络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实现人工智能场景多元化。国家高度重视AI领域的发展，不断推出相关政策促进AI持续进步。各地方政府积极出台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有较为清晰的建设思路。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行业景气度高。据艾瑞咨询预测，2021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达到1,998亿元，2026年AI核心产业规模预计超过6,000亿元，带动产业规模预计为21,077亿元。

全球产业界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大意义，纷纷转型发展，抢滩布局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力图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正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驱动"无人经济"快速发展，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政务元宇宙等民生领域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将数据挖掘的价值赋予政企客户。

2016-2021年中国人工智能发展重要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2021年	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出台，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建设方针并强调了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提高国家竞争力上的重要价值。
2020年	人工智能成为"新基建'的重要一项《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2019年	将人工智能升级为智能+《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2018年	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
2017年	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被写入十九大报告《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6年	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重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6）数字政务

近年来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经历了"电子政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阶段，逐步实现了部门办公自动化、重点业务信息化、政府网站普及化。近两年来，政务信息化已经进入"数字政府"时代。

自2016年起，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各地通过构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越来越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指尖办、掌上办、刷脸办"。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多项政策的密集出台科学指导数字政府建设，加速了数字政府在各地落地生根的进程。尤其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数字化治理手段为成功阻击疫情发挥了重大作用，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里国内数字政府建设将进一步提速。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疫情防控的常态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国家陆续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积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转变。2021年4月，广东省在全国率先探索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打破条块分割界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021年6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广东将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努力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

开普云始终以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为己任，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中，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和服务效率，更好的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

（7）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随着国内疫情的整体影响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以及面对大国博弈和逆全球化进程的出现，国内加大对信息技术创新的投入。自2020年5月以来，我国信创产业项目呈现加速落地的趋势，国产软硬件产品陆续进入行业采购名单，彰显出市场对国产产品的信心，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的应用范围渐扩大，未来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有望得到持续改善。2021年，信创项目维持加速落地趋势，信创继续加速发展。公司成功实现了对大型跨国软件服务商如Microsoft、Oracle、IBM同类产品的替代，随着信创的趋势发展，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信创相关国家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突破供给约束堵点，依靠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2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强化市场化和产业化引导，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面向关键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重点软件的开发。
3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培育15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4	2021年8月	《新时代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2025年达到70%。
5	2021年3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

（8）数据安全

数字政务中的数据大多是涉及国家、社会、经济、公民等基本信息的核心数据，同时数据存储设施和应用系统也是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在数字政务业务的建设过程中，安全是关键问题。2021年是我国数据安全的政策元年，为了促进互联网时代数字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管治理体系，国家有关立法不断完善。

从数据安全的立法进程来看，早在2017年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就已经对数据安全做出了相关规定。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出台；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框架，为推动大数据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保障大数据行业行稳致远。从国家层面来看，未来各监管部门将加大对数据安全的监管，其中包括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建立，各地区、各部门也将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从企业层面来看，数据安全将从过去少部分机构的风险控制需求转向全面的合规建设需求，数据安全大规模合规建设有望在2022年全面启动，公司的数智安全业务继续为政府大数据保驾护航。

（9）数字能源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指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之一。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特征是新能源成为电力供应主体，是实现"30*60"目标的必然选择。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可视为我国新一轮电力系统改革的核心任务。

国家电网于2021年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发布《国家电网公司能源互联网规划》，并将能源互联网规划建设思路定位为"紧密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将是能源互联网现阶段发展的核心形态。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披露的数据，"十四五"期间，两网投资合计超2.9万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电网总投资。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电网总投资的增加，将加快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速度，将继续带动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落地。

中央数字经济相关要求推动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智慧能源通过数字化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对能源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在能源电力行业，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影响甚至颠覆行业的传统格局，推动产业升级。开普云的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围绕大数据治理、分析和可视化需求赋能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其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能源企业。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带动了行业对智慧电厂、智慧能源供应、智能电网、集团管控、运营优化与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探索与应用，为电力信息化及数字化转型带来全新的领悟、能力与商业模式，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新兴IT技术、数字流程创新及竞争格局变化，均对电力信息化行业带来新增量机遇。

（10）政务元宇宙

政府数字化转型从初期的电子政务阶段，发展到目前的数字政府阶段，探究其过程，是数字技术和数据通过量变和质变，不断优化和提升政府治理的过程，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利、更快捷的服务。

在电子政务阶段，通过流程驱动，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化，期间出现了政府网站、微博等应用，主要交互方式为通过PC访问网站。

在数字政府阶段，通过数据驱动和流程再造，打通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推动政务实现线上化、服务化，并拓展至社会管理。"一照通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是这个阶段的典型应用，更加提升了服务效率，更加优化了便民服务，主要交互方式为通过PC和移动设备访问网站和APP。

具体到政务元宇宙，体现为三个不同于数字政府时代的鲜明特征：服务拟人化、业务场景化、决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人工智能与场景的深度融合，不仅仅是基于数据的决策，而是结合了群众所处"场景"需要的真正智能的决策，这些都是有赖于政务元宇宙的全面推广和深化应用。

国家部委发布的元宇宙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	部门	内容
2022年1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的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表示，要特别注重培养一批深耕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网络与数据安全、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进军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年1月20日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安全研究所组织召开元宇宙安全研讨会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一是元宇宙是一种全新的互联网交互模式，将带来开放协作的经济形态和商业模式；二是元宇宙是一种极度复杂、高度数字化、虚实结合的互联网形态，既面临高传统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内容安全等风险，也面临新型网络攻击和伦理风险等挑战。三是元宇宙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但发展空间巨大，应当提前部署风险应对措施。
2022年1月5日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中国人民银行	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以线下为基础，依托5G高带宽、低延时特性将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视觉技术与银行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型智慧网点升级。
2021年12月23日	《元宇宙如何改写人类社会生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理性看待元宇宙带来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和对社会的影响，不低估5~10年的机会，也不高估1~2年的演进变化。"
2021年12月12日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将数字人引入政务服务等场景，让数字人充当智能前台、智能顾问，则可以将政务服务人员从重复性的咨询类业务中解放出来，从而优化整个业务流程，实现提效降本：

① 无柜台远程服务：远程支持社保/公积金/医保业务办理、政策咨询等线上服务，AI客服24小时在岗；

② 高效化业务导办：强大的行业知识库，结合高效的人机互动方式，让每一个提问都能及时得到回答；

③ 智能化员工培训：培训机器人主导的业务岗前培训、智能助理学习辅助、媲美真人的人机练习。

根据量子位《数字虚拟人深度产业报告》预测，在2030年，我国数字虚拟人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700亿。其中：身份型数字虚拟人：身份型数字虚拟人将占据主导地位，将达到1,736.4亿，并逐步成为元宇宙中的重要一环；主要得益于虚拟IP的巨大潜力（1,474.3亿元），以及虚拟第二分身的起步（262.1亿元）。服务型数字虚拟人：服务型数字虚拟人相对稳定发展，多模态AI助手仍有待进一步发展（115.5亿元），多种对话式服务升级至数字虚拟人形态（840.2亿元），总规模将达到955.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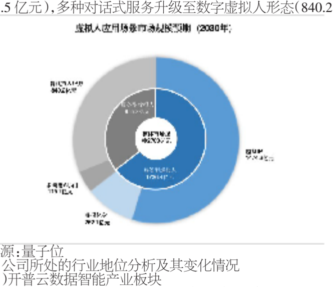

来源：量子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开普云数据智能产业板块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平台，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① 数智内容

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成功举办，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时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携起手来，顺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

做好新时代互联网工作，是顺应信息化变革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与管理。

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在2021年已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内容的建设和管理，不仅仅是政府、媒体一方的事情，而是贯穿于数字政府传播的全过程。公司将持续助力政府打造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② 数智安全

国家陆续出台数据安全法规，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础架构下，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大数据技术在数据价值挖掘方面的效用，提升大数据技术在不同场景、不同行业的适配能力，在保障数据合规、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价值的释放，保障平稳运行、满足业务需求的同时控制整体成本并提升技术应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支撑各种复杂业务场景的即时、大规模决策。

公司以新一代数字化技术为依托，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速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建立可信、高效的数据流通机制，实现端到端的数据流通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重新塑造企业客户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政府和公共部门对数据的应用、安全、合规等效能，促进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

③ 数智政务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9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达到3,330.2亿元，同比增长7.19%，2013-2019年CAGR达到12.60%，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5,200亿元，2019-2025年CAGR达到7.71%。在政务信息化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对软件及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智慧政务建设的重点是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公共服务等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以政府的服务质量为主，兼顾政府的管理职能，提高政府内部工作效率，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公共服务，最终实现我国政府由职能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数智政务主要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智慧型政府，利用云计算、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政府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水平，形成高效、敏捷、公开、便民的新型政府，实现由"电子政务"向"数据智慧型政务"的转变。

公司将继续广泛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提高政府办公、服务、监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形成高效、集约、便民的服务型政府运营模式，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各地方政府及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深化改革，引领政务服务创新。

④ 数智能源

全球能源行业顺应数字化时代不断发展，我国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能源转型已成为能源行业的共识。由于能源行业存在着体制、技术与市场壁垒等多方面的制约因素，使得能源行业的转型面临不小的挑战。国家能源局提出了智慧能源战略，建设互联互通、透明开放、互惠共享的能源共享平台，希望解决能源行业普遍存在的壁垒问题。构建智慧能源生态系统是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而融合了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数字孪生技术体系已经成为解决当前智慧能源发展面临问题的关键抓手。在现有能源系统的建模仿真和在线监测技术的基础上，数字孪生技术体系进一步涵盖状态感知、边缘计算、智能互联、协议适配、智能分析等技术，为智慧能源系统提供更加丰富和真实的模型，从而全面服务能源系统的运行和控制。

2021年，随着"双碳"战略政策的持续落地，数字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基于公司的数智能源战略，报告期内，结合自身在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中的技术优势，公司并购了天易数聚，拓展能源行业的业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以天易数聚为公司能源板块的驱动者，拓展能源行业新业务、新市场，逐步扩大在能源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2）开普云的技术底蕴和产业优势

元宇宙是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政务元宇宙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新阶段。从电子政务时代以"流程"为中心、数字政府阶段以"数据"为中心，将过渡到政务元宇宙阶段以"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理念，贯穿政务元宇宙的始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专利。从多模态内容的生产、内容编辑、内容审核、内容发布到内容运营，具备了多模态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的生产和管理能力。其与元宇宙数字人及空间的内容生成运营能力，实现平滑的演进和自然的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社新媒体中心联手共建元宇宙类技术联创中心，通过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为政府、机构及媒体等单位提供元宇宙虚拟数字人的技术生成、IP管理及IP矩阵建设和运营服务等相关能力。双方将建设并联合运营"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并积极导入虚拟数字人生产设备、开发引擎、创意设计及行为分析等各种优势资源，把"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与运营平台"打造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虚拟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数字人基本模型、生产基础组件、共同开发平台、数字人行为跟踪和合规符合度评估等虚拟数字人应用必备功能。此外，双方还将共建新华社新立方沉浸式演播室、虚拟数字人IP矩阵和运营平台，共同运营新华社客户端数字频道和新立方演播室，承担政府和媒体的专业调研、咨询及有关顶层设计工作。

2021年5月，公司联合北大成立"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作为政务元宇宙的智库平台，联合实验室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供重要助力。

公司已经累计为2,100余家政府客户提供了服务，其中包括：80%以上的省级政府，60%以上的中直机关和国务院组成部门，60%以上的市级政府。开普云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的应用场景较广，包括政府服务、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文旅等各个行业。

（3）开普云已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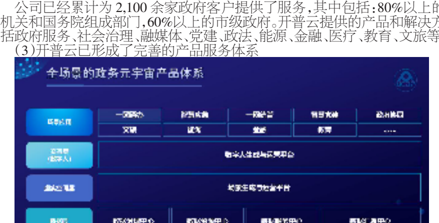

政务元宇宙由虚实空间、数字人、数据、元宇宙新基建、政务服务五大要素构成，围绕这五大要素，开普云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其中，自主研发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是政务元宇宙落地的关键举措。

① 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

开普云数字人生成与运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人从制作、发布、运营的全部流程，依据数字人的风格类型、形象模式、驱动技术、对应关系、交互方式五个维度，形成了主要的32种类型。

② 场景生成与运营平台

开普云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包括数字原生和数字孪生两种场景。数字原生是搭建出和物理世界截然不同的场景，这类场景极具未来感。数字原生空间在政务元宇宙应用中，可以构建数字政务大厅、办公大厅和会议大厅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元宇宙多项应用

元宇宙是指一个基于信息革命（5G）、互联网革命（Web3.0）、AR、VR等多个通讯与虚拟技术革命结合的线上平台。从2016年的VR元年到2019年5G应用的落地，元宇宙的基础设施逐渐成型。元宇宙作为技术融合体，具备广泛的产业空间，形成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元宇宙作为新型产业，是综合技术的应用、多学科技术的融合，整合了扩展现实技术、3D建模、云计算、AI、区块链、物联网等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元宇宙体系需基于现有互联网要构建起完整统一的三维虚拟世界，并能够模拟自然环境规律、人类社会基本规则，数字孪生构筑的虚拟世界，是对物理世界的孪生仿真，其中包括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的孪生仿真，在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文旅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从数字化、智能化城市到元宇宙城市，数字孪生是目前最贴近元宇宙的智慧城市应用。在"数据智能化"、"政务公开"、"行政办事"、"一网通办"应用中，元宇宙可以在精准模拟物理空间运行的同时，可以创造数字空间中的原生体验。在数据治理城市系统未来的发展会在思维方式上从数字化走向智能化，进而从数字孪生走向元宇宙。在元宇宙思维下，市民可以通过多层次参与到城市的虚实互动、交互反馈，帮助实现政务服务系统的完善和虚拟交互式服务。

与此同时，当人工智能完成了从感知向认知的充分进化，人工智能可以模拟人的思维或学习机制。在未来元宇宙的建设中，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代替人去发挥一些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方面，人工智能将在元宇宙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提供规模化的内容或服务，且能保证个性化。

随着AI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出现，虚拟人的制作环节被大大简化，同时虚拟人的功能性也日渐凸显，虚拟人应用端快速发展，已能够适应多个场景。不同类型虚拟人对应不同的落地场景，构成庞大的虚拟人市场，给予各市场参与者广阔的探索并发展商业模式的空间。

（2）立足于"双碳"目标实现，加速建设新型数字能源系统

随着2021年我国进入"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各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相继出台，"双碳"实践的顶层架构，政策加码背景下，相匹配的新型能源电力系统性建设不断升级。

碳达峰重点会议及规划

时间	重点会议及规划
2021年10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1年4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2021年4月19日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回答媒体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问题
2021年3月15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020年9月22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

近日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指出：我国的能源安全保障进入关键攻坚期、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十四五"时期是为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各项政策的实施方向。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围绕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的关键，数字化能力成为电力体系提质增效以及满足用电新场景和需求的基础。

从能源信息化角度，在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更新升级带来了行业机会。在此驱动下，能源与电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正迎来发展拐点。

在电力系统运维领域，因为电站故障检测的需求增加，需要采用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预测运检等新手段来提升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与处理的效率，需要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大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新时代"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甚至可以构建平台化、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给公司在数字能源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560,473,225.89	1,312,112,669.38	18.93	381,164,5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819,043.17	1,176,640,662.83	3.41	233,988,869.94
营业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52.90	298,067,6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479.86	68,844,837.62	-11.60	78,284,3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4,620.77	40,569,897.19	3.81	74,251,9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122.78	48,892,67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44	减少2.34个百分点	3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3	18.09	减少3.46个百分点	1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137,148.50	56,450,835.89	83,812,836.45	289,194,0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550.25	5,790,458.52	7,844,677.74	48,757,8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9,800.34	1,588,844.72	823,156.09	46,212,4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9,185.94	-33,234,331.39	-789,040.21	76,921,62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44	1,310,344	1.9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267,200	1.8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700	989,340	1.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0	874,315	1.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662,840	0.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少数股东； 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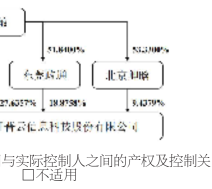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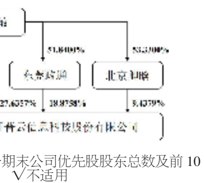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